

6.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做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7.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40/15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注意到今年是《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⑩通过十五周年和该宣言在国际生活中对巩固和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按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促进各国之间合作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各项条款未得到充分执行，

又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未得到充分运用，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⑪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⑫的各项条款，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⑬，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紧张局势继续加剧，加上争夺势力范围的政策、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区竞相进行控制和巧取豪夺、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加紧升级，以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危险，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如下现象：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涉和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们被剥夺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大国对抗的范围内加紧进行军事演习和其它军事活动，这种活动的范围已扩大，次数已增加，并被用来作为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和破坏稳定的手段；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谋求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就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所必不可少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在纪念本组织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有许多国家或政府首脑前来参加，从而表明对已证明具有普遍有效性的《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对联合国的理想的坚决支持，表示满意，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⑩第2734(XXV)号决议。

^⑪第36/103号决议，附件。

^⑫第37/10号决议，附件。

(a)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经济强制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各民族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局面；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

(b) 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 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大国对抗概念进行军事活动、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表示坚信应促使各大国及其军事盟国在世界各个地区逐步在军事上脱离接触；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

(a) 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b) 毫不迟延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就如何复兴世界经济和改革国际经济关系进行全球性讨论，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c) 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d) 紧急执行为减轻非洲因持续的严酷气候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情况而商定的措施；

7.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及促进经

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8.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在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会上发表的意见，按照《宪章》规定促进大会和秘书长在加强国际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

9.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需要持续审查各种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10. 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1.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12.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3.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⑪ 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施，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5.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并希望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这是军备和军队最为集中的一个大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积极的成果；

16.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

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7.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40/15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1982年12月16日第37/119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91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8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⑩置诸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⑪、

第三十八届^⑫、第三十九届^⑬和第四十届会议^⑭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85年9月26日在安理会纪念会上的发言，^⑮

回顾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⑯

又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意见，^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说明，^⑱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对未能按照大会第38/191号决议的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条款的方法和途径，表示遗憾；

2. 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按照已进行的协商结果，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五十四个会员国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

3.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尚未如此做的各会员国，至迟于1986年4月30日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告诉秘书长，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4.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⑫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38/1)。

^⑬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⑭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⑮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第2608次会议，又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5年》，英文本第21页。

^⑯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

^⑰A/38/271-S/15830，附件。铅印本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5和6月份补编》，S/15830号文件，附件。

^⑱A/40/454。